附件7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执行数（至2022年底）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1	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（专项资金）	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62	62		10	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
2	交管社会服务费	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820	820		10	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
3	电动自行车牌照和配套设备（重点项目）	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132.75	132.75		10	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
4	电动自行车管控外场感知和中心管理设备采购	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130	130		10	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
5	爆闪灯安装、交通标志标线等	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141.7	141.7		10	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
6	停车场、巡警中队办公用房租赁及宽带租赁费	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122	122		10	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
7	综合事务专项经费	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204.7	204.7		10	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
8	电子警察设备安装及维护	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301.42	301.42		10	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